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5-079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1,652.8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4、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5、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7、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8、根据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30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318.5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98%，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9、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91 元/股；注销股票期权 120,000 份。相关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0、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0 元/股，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43 元/份。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1、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2、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3、根据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13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534.40 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14%，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14、根据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676,000 份。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5、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结束,根据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已到期未行权的 1,318.50 万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6、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8,000 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63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12 元/股。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7、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8、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回购价格为 4.68 元/股,注销股票期权 56,000 份。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9、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2 元/股，注销股票期权 70,000 份。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1、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3、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3,556,000 份。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4、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5,000 股，公司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39 元/股，公司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93 元/股，公司在实施具体回购时将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时间，支付激励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5、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为

符合行权条件的 30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652.80 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20%，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26、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7、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1,278.90 万份，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8、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9、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36.00 万份。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08名，可行权数量为1,652.8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有308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652.80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依据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 4、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